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2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鉅詮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為鉅詮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莊谷中地政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99號返還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鉅詮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事件，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施正訓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該公司為施正訓一人獨資，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，致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以應訴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199號審理在案，又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施正訓於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迄未選任代表相對人之人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除戶謄本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、查詢簡答表、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代表為訴訟行為，是本件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施正訓已死亡，其繼承人皆辦理拋棄繼承，相對人除施正訓外，無其他股東，而施正訓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莊谷中地政士經本院裁定選任為施正訓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11

01 3年度司繼字第660號裁定可佐，對聲請人與相對人、施正訓  
02 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得確保相對人之訴  
03 訟上權利，且莊谷中地政士亦具狀陳明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  
04 特別代理人等語。是審酌上情，本院認選任莊谷中地政士為  
05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件訴訟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  
06 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13 書記官 張筆隆